栾川县环境保护局行政执法人员

持证上岗、亮证执法制度

第一条 为提高本系统行政执法人员的办事效率和透明度，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群众的监督，树立本系统的良好形象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工作中一律实行公开持证上岗。

第三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执行公务和行政执法或直接与相对人接触时，应首先出示执法证件后，再进行执法行为，要热情待客，真正体现出新的风貌。

第四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，要自觉接受社会群众监督，树立公正廉明的交通行政执法人员的良好形象。

第五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，不能拒绝出示执法证。

第六条 执法证件持有人要爱护执法证件，不得转借、涂改，如有丢失应及时报告。

第七条 持证上岗、亮证执法制度，凡违反制度的行政执法人员，要对其进行严肃的批评。

第八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